

乌海市海勃湾区教育局



关于切实做好近期和“五一”假期间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为切实加强我区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形势，防范和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，确保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的五一假期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。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：

1. 对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学楼、办公楼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、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区域、门户网站和学籍、教务等重点信息系统，深入开展覆盖消防安全、校舍安全、网络安全、食品及饮用水安全、传染病防控、燃气安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及校园周边环境的全面排查。

2. 通过班团（队）会、安全课、升旗仪式、致家长的一封信、安全教育“每日五分钟提醒”等方式开展涉及防溺水、交通、消防、禁毒、食品、交友、网络、校园欺凌、传染病预防、卫生健康等方面的安全教育。假期中不定期向学生及家长发送安全提示，明确家长的安全监管责任，确保假期安全。

3. 随着天气逐步转暖，学生户外活动多，登高和溺水安全风险逐步增大。各单位要加强防登高和溺水宣传教育工作，提升学

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4. 当前，海勃湾区进入杨柳飞絮期，各单位要做好春季火灾防控工作。清理办公周边杂草、楼顶杂物、全面清理可燃物。把消防安全工作的宣传活动融入到具体的工作中，增强法律意识，疏理防范观念，全面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素质。

5. 近期为传染病高发期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清洗、消毒、通风工作；认真落实师生及食堂工作人员晨午检制度，做好因病缺勤追踪记录。

6. 要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。关注特殊群体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校园欺凌教育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工作到位，有效预防，避免出现非理性的极端行为。

7.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醒师生假期出行遵守交通法规。

8. 各单位在每日离校前要认真做好清校工作，关好水、电、门、窗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9. 放假前要做好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及回执制度，做好放假期间安全提示，要求家长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管义务。

10. 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工作相关信息，了解最新政策，坚持非必要不离开乌海，特别是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。

11. 放假期间，各学校一律不得组织师生集体活动（上课、外出），如确有集体活动需要，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报主管领导批准。

12. 假期严格执行领导带班、24小时值班制度及信息上报制

度。重大紧急信息 2 小时内上报制度（以报送人报送时间计算），保障信息报送和协调联络实现全天候、无缝隙、不间断，对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信息要追责问责，按照相关制度严肃处理。

各单位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教学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全面仔细排查校园安全隐患，确保安全教育落到实处，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，推动教育系统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。



